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台儿庄区高龄津贴“免申即享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
驻台各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《台儿庄区高龄津贴“免申即享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儿庄区高龄津贴“免申即享”实施方案

为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体系，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民利民，让老年群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根据《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》《枣庄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》有关要求，解决老年人申请不便难题，实行高龄津贴“靠上帮办、免申即享”变被动申请为主动服务，实现“政策找人、服务上门”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发放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发放对象：具有本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（计算到月，含当月）的老年人。高龄老年人的年龄，以公安部门发放的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发放标准：年满80周岁、未满90周岁的老年人，按每人每月30元标准发放；年满90周岁、未满100周岁的老年人，按每人每月60元标准发放；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按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发放，每增加1岁增加10元。高龄津贴发放从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计发，至老年人辞世的次月止。高龄津贴标准将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由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建议，报区政府同意后调整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按照“信息核对、审核录入、复核发放”的程序进行办理。

（一）信息核对。区公安分局、区人社局通过数据交换，向区民政局提供全区老年人信息，区民政局利用高龄津贴“免

申即享”服务软件，建立高龄人员信息数据库。提前 1 个月将下季度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信息下发至各镇（街），由各村（社区）据此进行信息核对，并对高龄老年人的身份证、银行卡等信息核实登记，对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并将核对名单每月 2 号之前上报镇（街）老龄办。

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中符合享受高龄津贴条件的，由居住地所在村（社区）代为核对，也可由各单位核对后报居住地所在镇（街）老龄办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所在养老服务机构核对后报所在镇（街）老龄办。

（二）审核录入。各镇（街）重点对人员年龄、户籍及是否健在等信息进行审核、动态调整，审核通过后将老年人信息录入“山东数字民政”中的“高龄津贴发放系统”，确保高龄津贴信息数据准确、无误。

（三）复核发放。区民政局通过“高龄津贴发放系统”对各镇（街）审核结果进行复核，汇总复核名单报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于每月月底前将高龄津贴发放至本人银行卡。

三、部门职责

区人社局、区公安分局：每半年向区民政局提供一次全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和每月迁入、死亡注销信息等与高龄津贴发放有关数据信息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为高龄津贴“靠上帮办、免申即享”发放工作提供基础性数据。

区民政局：负责做好共享数据的提取和比对，按季度（1、

4、7、10月)于每月5号之前将下三个月年满80周岁老年人信息反馈至各镇(街)核对、审核,组织资金发放。

各镇(街):及时将区民政局下发的核对信息推送至各村(社区),做好核查、取消等工作,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及时,动态高效管理。

各行政企事业单位:统计本单位(本行业)符合领取高龄津贴离退休人员信息,协助做好发放工作。

四、资金筹集、管理与发放

8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市、区、镇(街)三级财政按照1:2:1的比例分级负担,列入同级财政预算,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由区级财政负担(实际发放中省级补贴200元,市级补贴200元,区级补贴100元,其中每增加1岁市级再补贴10元)。

高龄津贴“靠上帮办、免申即享”改革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,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(一)高度重视。高龄津贴是一项关心关爱老年人,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,构建和谐社会重要举措,区民政局、各镇(街)要严格按照程序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,并建立健全动态管理、档案管理 etc 制度,及时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或增发手续。

(二)加强协作。区民政局作为高龄津贴“免申即享”改革工作的牵头单位,要进一步强化与区公安分局、区人社局等

责任单位的协作。各镇（街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镇街老龄办要主动牵头，村（社区）通力配合，形成各司其职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。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严肃性，定期开展核查，保证高龄津贴应享尽享，该停即停，对在工作中失职失责，玩忽职守，漠视群众利益，造成工作影响的严肃责任追究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采取虚报、伪造等手段，骗取高龄津贴的，一经发现除全额追回所发津贴外，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